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鐵山先生	76歲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25年 7月17日	2022年12月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	張峰先生之父
張峰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25年 7月17日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全面管理	張鐵山先生之子
李鵬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及 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 7月17日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重大運營決策及全面管理	無
羅勤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¹⁾	[編纂]	2025年7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市場管理事宜	無
王克勤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無
元月女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無
李軍衛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無

附註：

- (1) 於本文件日期，羅勤女士為本公司的唯一監事。於[編纂]，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羅勤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鐵山先生，7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

自2022年12月起，張鐵山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編纂]後，張鐵山先生將被指定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鐵山先生於1966年9月開啟職業生涯，時任鄭州市東風機修廠廠長，直至1984年12月。1985年1月至1995年10月，彼擔任河南金星啤酒廠(前身為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和鄭州市金星啤酒廠)總經理。自1995年10月起，張鐵山先生一直擔任金星控股集團的成員之一金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1年9月起兼任金星控股董事長。

張鐵山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鄭州市第五高級中學。於1999年，張鐵山先生獲頒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2000年4月，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06年，彼獲中國釀酒工業協會授予「中國釀酒大師」稱號；於2005年1月及2013年5月，其獲評為「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張鐵山先生為張峰先生之父。

張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整體管理。

自2022年12月起，張峰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編纂]後，張峰先生將被指定為我們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金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星控股集團成員之一)生產副總監，於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財務副總監，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運營副總監，並於2008年10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峰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學業。於2010年7月，彼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彼於2009年4月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09年7月獲「河南省十大傑出企業家」稱號。彼於2017年3月當選為鄭州市管城回族區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表。於2023年1月，彼當選為河南省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張峰先生為張鐵山先生之子。

李鵬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職工代表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重大運營決策及全面管理。

自2022年12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我們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自2025年7月起，李先生被任命為我們公司的董事。**[編纂]**後，李先生將被指定為我們公司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金星控股集團旗下成員金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1月獲任命為金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直至2006年12月。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河南金星啤酒廠廠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彼先後擔任金星銷售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加入金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部部長，後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轉任生產管理中心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執行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律專業。李先生於2012年2月經中國輕工業職業聯合會人事教育部評審獲得「釀酒師」資格。於2016年2月，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鄭州市優秀技師」榮譽稱號。

羅勤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市場管理工作。截至本文件日期，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的唯一監事。於**[編纂]**，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羅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編纂]**起生效。

羅女士於1993年7月加入鄭州金星擔任財務專員。於2001年1月至2006年，彼擔任鄭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於2007年至2011年，彼擔任鄭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12年至2014年，彼擔任金星控股財務副總監；於2014年至2025年12月，彼擔任金星控股財務總監。

羅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紡織工業學校會計專業。彼於2002年5月取得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克勤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王先生在啤酒及酒業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2007年3月至2011年9月，擔任嘉士伯啤酒大中華區行政總裁，並於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出任嘉士伯啤酒大中華區主席。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王先生出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78年12月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01年11月於英國巴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3年9月獲授香港浸會大學榮譽院士。王先生現為浸大諮議會成員，並於2018年至2022年出任諮議會榮譽委員。彼現任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校友委員會主席和榮譽會董。

元月女士，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元女士在啤酒及酒業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曾於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中國酒業協會啤酒分會副秘書長、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酒與社會促進工作委員會秘書長。自2019年7月至今，元女士擔任中國酒業協會啤酒分會工坊啤酒委員會、2023年4月至今威士忌專業委員會秘書長。

元女士於2012年6月於中國新疆農業大學獲得食品科學碩士學位。

李軍衛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李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曾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在河南盛達稅務師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14年10月至2022年12月於河南盛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023年1月至今於河南中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4年6月於畢業於中國河南財經學院財政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以及於2011年6月於中國鄭州大學的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0年9月獲取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任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峰先生 . . .	51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5年7月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全面管理	張鐵山先生之子
李鵬先生 . . .	49歲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員工代表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重大運營決策及全面管理	無
羅勤女士 . . .	52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編纂]	2025年7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市場管理事宜	無
王文藝先生 . . .	48歲	董事會秘書及品牌推廣總監	2025年11月	2022年12月	確保公司治理合規及投資者關係	無

有關張峰先生的履歷詳情，參閱本節「一董事會」部分。

有關李鵬先生的履歷詳情，參閱本節「一董事會」部分。

有關羅勤女士的履歷詳情，參閱本節「一董事會」部分。

王文藝先生，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品牌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確保公司治理合規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2年1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我們公司的品牌推廣總監。自2025年8月起，王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彼於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在金星控股營銷中心擔任市場部長，於2019年6月至2024年3月在金星控股擔任宣傳部副總監，於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擔任金星控股品牌推廣部總監。

彼於2000年7月於鄭州大學新聞系取得本科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曾於其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關於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藝先生，於2025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關於王文藝先生的履歷詳情，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部分。

梁皚欣女士，於2025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皚欣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現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授予下設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軍衛先生、元月女士及王克勤先生。李軍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軍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支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克勤先生、李軍衛先生及張峰先生。王克勤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鐵山先生、元月女士及李軍衛先生。張鐵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身為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參考其各自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而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一名、一名董事和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計提的稅前董事薪酬總額(包括預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此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提供的服務或作為終止福利，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董事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的任何一位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等能力，並擁有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所獲學位涵蓋計算機信息管理及工商管理等多個專業。我們擁有一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和性別構成。綜合考慮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當前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結構及多元化，並甄選擬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將該等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未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1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導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均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過去或現在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存在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考慮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詳情不同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合規顧問將適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布的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香港地區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該委任任期自[編纂]起計，預計將於本公司達成[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屆滿。